

成都市技师学院 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发〔2025〕37号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给予李鹏焮退学处理的决定

李鹏焮，财贸管理学院 22 级电子商务(中外合作办学)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210403050119，身份证号码：51*****014，考生号：22511*****176。该生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，也未办理退学手续，根据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二十五条（二）款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其作退学处理。

如本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